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自然资发〔2022〕51号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扎实做好不动产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

各市（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精神，有序做好土地承包合同签订、登记颁证等相关工作衔接，切实维护好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厘清部门职责，有序做好登记颁证业务衔接

（一）明确职责分工。按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明确的职责分工，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土地（含耕地、水域、滩涂）承包经营及合同管理工作。两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工作职责，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土地承包合同签订、登记颁证等工作，确保不动产登记簿和证书记载内容与承包合同内容一致。

（二）做好业务衔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强化工作协同，于2023年6月30日前，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发布公告，自然资源部门承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业务，统一颁发标注“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农业农村部门不再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确保登记颁证工作不停顿、不断档，有序衔接。

（三）保持工作稳定。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中发〔2018〕36号），对于已依法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且不变不换。对于延包中因土地承包合同期限变化直接顺延的，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签订延包合同后，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延包合同在登记簿上做相应变更，在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上标注记载，加盖不动产登记专用章。对于涉及互换、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其他情形，颁发《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记载内容应与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内容衔接一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

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地区要按照中央关于延包试点工作节奏和要求，一体部署推进有关工作，共同做好延包合同签订和不动产登记工作。

二、积极衔接配合，加快历史登记颁证成果资料共享

(一)明确共享内容。农业农村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共享的历史登记颁证成果资料主要包括地块名称、地块代码、座落、空间坐标、发包方全称、承包方代码、权利类型、权利性质、承包方式、承包期限等相关信息（详见附件）。

(二)畅通共享途径。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按照“省级汇交反馈，县级确认共享”的方式，共同做好历史登记颁证成果资料共享工作。2023年3月31日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将经省农业农村厅汇交反馈后的登记颁证成果资料以离线拷贝的方式共享给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并双方签章确认。

(三)加强档案管理。历史登记颁证原始档案资料继续由农业农村部门或当地档案管理部门负责管理。自然资源部门通过共享取得的电子成果资料，要严格按照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及时整理归档。自然资源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应会同档案管理部门，建立原始档案资料查询使用工作机制。

三、强化业务协同，推进日常信息互联互通

(一)建立常态化共享机制。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将合同签订、变更信息共享给同级自然资源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土地承包合同记载的相关信息完成登簿后，及时将发包方、承包方、

承包方代表和家庭成员及承包土地的面积、承包期限、用途等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给农业农村部门。同时，要根据工作需要，积极探索扩大信息共享范围和内容，加强土地征收、承包地流转、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等导致承包地自然状况和权属状况等变化情况的信息互通共享，保障不动产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有序衔接。

（二）采用灵活的共享路径。各地要结合实际，灵活采取信息共享路径，有条件的优先通过专线联通或相互提供查询端口，利用电子政务外网等实现在线共享查询；在线共享条件不具备的，可暂时采取定期离线拷贝方式进行，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三）确保共享的信息安全。各地要严格落实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防止出现资料损坏、丢失、泄密等问题。对于通过离线拷贝方式共享的成果资料要经双方加盖带有日期的电子签章，以维护数据的严肃性。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衔接到位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充分认识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主动向同级党委、政府汇报，争取在人、财、物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和保障。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部门联动、工作协同的长效机制，及时解决工作衔接中的重大问题，稳妥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确保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稳步推进，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合法权益和农村的社会稳定。

（二）夯实工作责任。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履行

部门主体责任，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推动、亲自督导，形成主要领导靠前抓、分管领导亲自抓、责任部门具体抓的工作格局。

（三）优化工作流程。要认真落实“一件事一次办”的改革要求，推行在线办理、联合办公、延伸服务等便民举措，对能够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不得要求群众重复提交，不得增加群众负担，最大程度方便群众办理业务。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应联合编制不动产登记办理指南，明确工作流程、办理步骤，满足公众登记办证需求，做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

各市（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导，确保本区域工作全面有序推进。于2023年6月底前，将本地区工作进展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和农业农村厅。

附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历史登记信息共享清单



附件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历史登记信息共享清单

序号	名称	说明	数据库中字段
1	地块名称	土地承包合同记载的地块名称	DKMC
2	地块代码	土地承包合同上记载的依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GB/T 35958-2018)规定生成的承包地块代码	DKBM
3	坐落	土地承包合同记载的坐落(四至)	DKDZ/DKXZ/DK NZ/DKBZ
4	空间坐标	承包土地的空间坐标、其他位置说明信息	KJZB
5	面积计算表		SCMJ
6	用途	土地承包合同记载的用途	TDYT
7	等级	土地承包合同记载的质量等级	DLDJ
8	是否永久基本农田		SFJBNT
9	土地所有权性质	国家所有或者集体所有	SYQXZ
10	发包方全称	土地承包合同记载的发包方全称	FBFMC
11	发包方代码	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GB/T 35958-2018)规定生成的发包方代码,即土地承包合同代码的前14位	FBFBM
12	发包方负责人	土地承包合同记载的发包方负责人姓名	FBFFZRXM
13	承包方代码	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GB/T 35958-2018)规定生成的承包方代码,即土地承包合同代码的前18位	CBFBM
14	承包方代表	土地承包合同中记载的承包方代表姓名	CBFMC
15	身份证号码	土地承包合同记载的承包方代表身份证号码	CBFZJHM

序号	名称	说明	数据库中字段
16	承包方家庭成员情况	承包方家庭成员的姓名、性别、与承包方代表关系、身份证号码	CYXM、CYXB、CYZJHM、YHZGX
17	承包方住址	承包方代表家庭户籍所在地址（乡、村、组、门牌号）	CBFDZ
18	承包方联系方式	承包方代表长期使用的固定电话、手机号码	LXDH
19	权利类型	土地承包经营权	SYQXZ
20	权利性质	家庭承包	CBJYQZQDFS
2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流水号		CBJYQZLSH
22	土地承包经营合同	电子文档	
23	合同代码	土地承包合同记载的合同编号或者合同代码	CBHTBM
24	确权（合同）面积	土地承包合同记载的相应地块面积	HTMJ
25	承包方式	家庭承包	CBFS
26	承包期限	土地承包合同记载的承包期限	CBQX、CBQXZ
27	登记时间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簿时间	DJSJ
28	登簿人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人	DBR
29	权利人		CBFMC
30	证件种类		ZJLX
31	原承包合同面积		YHTMJ
32	确权合同总面积		HTZMJ
33	承包地确权地块总数		CBDKZS
34	其他信息	承包合同相关信息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印发
